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八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鄭教務長政峰

紀錄：王鳳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及工作報告：

- 一、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共有六個提案及五個臨時動議，相關提案皆經各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二、97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51門英語授課課程申請，符合獎勵辦法者共有45門，合計共有34位授課教師，大學部課程6門、研究所39門，必修9門、選修36門，合計選課人數有568人次，其中外籍生人數有105人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目前共有46門英語授課課程申請。
- 三、為整合英語授課課程，鼓勵各學院提報跨院系英語學分學程，每門英語學分學程擬提供業務費15萬元以資獎勵。
- 四、為因應本校課程改革，擬請各開課單位在規劃課程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全學年課程如無上下學期連貫之必要則規劃為學期課程。
 - 2.正課與實驗課如為必修課時請分開開設，選修課程則不限制。
 - 3.請各院依其特性規劃院級課程（院核心課程）。
- 五、為將課程地圖與課程規劃案統整，減輕各系所負擔，以後課程規劃表格將兩者結合。
- 六、課程規劃與學生畢業條件有其連貫性，自九十八學年第二學期起擬將課程規劃案與畢業條件審核一併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並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執掌「審議各教學單位所規劃之課程、畢業條件」。

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單位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大學部）」（附件二）。
- 二、物理系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分為一般物理組與光電物理組，其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亦一併修正。
- 三、中文系與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辦理「2+2雙聯學程」，其規劃表亦如附件。

決議：

- 一、各開課單位如有限修人數之規範時，應先註明學生選課限制條件。
- 二、課程英文名稱翻譯，將先請英文老師檢視，如有疑異，再由課務單位與開課單位

確認。

三、修正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各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研究生學程及雙聯學位）士班、博（含國際研究生學程）士班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各單位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研究所）」。（附件三）
- 二、電機系97學年度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簽訂碩士班雙聯學位修課規定，提請追認。

決議：

- 一、課程英文名稱翻譯，將先請英文老師檢視，如有疑異，再由課務單位與開課單位確認。
- 二、修正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98學年度新增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及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請 審議。

說明：

- 一、新增研究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一班。
- 二、新增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物理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系」、「精密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及「高階經理人（EMBA）」等六系所獲准成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三、上述博士學位學程與中科在職專班已於98學年度開始招生，其課程規劃上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未及提報，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暨碩士班學分學程異動案，請 審議。

說明：文學院原「數位典藏學分學程」更名為「人文數位典藏與增值應用學分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98學年第2學期新增遠距教學課程：行銷系渥頓老師開授「商業英文論文寫作與簡報」課程與資管系蔡孟勳老師開授「生物資訊學資料庫分析」課程。
- 二、以上課程業經98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辦法：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九十八學年度新制通識課程規劃新增課程追認案，提請 追認，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98年5月6日通識教育中心第4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及98年7月7日簽請同意97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課程准予先行開課，再提98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 二、尚未經9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通識課程，人文領域新增19門，刪除2門、社會科學領域新增1門、自然科學領域新增3門。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4門新制通識課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98年10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第6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
- 二、本學期新增課程，人文領域2門、社會科學領域1門，自然科學組1門，共計4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98年5月6日通識教育中心第4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
- 二、為統整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提昇課程教學品質之獎勵方式，訂定此要點。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三、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p> <p>(二) 人文領域：</p> <p>培養學生人文素養、多元思維、本土關懷、國際視野。</p> <p>針對以上目標規劃五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學學群 2.文化學群(宗教、媒體、傳播...) 3.藝術學群(視覺、藝術、音樂...) 4.哲學學群 5.歷史學群 | <p>三、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p> <p>(二) 人文領域：</p> <p>培養學生人文素養、多元思維、本土關懷、國際視野。</p> <p>針對以上目標規劃六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學學群 2.文化學群(宗教、媒體、傳播) 3.藝術學群(視覺、藝術、音樂) 4.哲學學群 5.台灣學群(文學、史學、藝術、宗教...) 6.歷史學群 | <p>台灣學群屬於區域研究，與另五個學群分屬兩種不同層次的分類概念，故取消台灣學群。</p> |
| <p>三、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p> <p>(四) 自然科學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養學生對於自然科學之精神與方法的認識。 2.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之最新進展。 3.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與現代生活之關係。 <p>針對以上目標規劃三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數理科學學群 (二) 生命科學學群 (三) 工程與科技學群 | <p>三、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p> <p>(四) 自然科學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養學生對於自然科學之精神與方法的認識。 2.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之最新進展。 3.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與現代生活之關係。 | <p>自然科學領域規劃學群劃分，修訂本條文。</p> |
| | <p>六、小型講座課應有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並應安排至少1次討論課程以促進學生對授課內容之融會貫通。</p> | <p>因開課方式課堂為準，刪除條文。</p> |
| <p>六、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上限50至70人為原則，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15人，則該課</p> | | <p>增列修課人數規定條文。</p> |

| | | |
|---|--|-------------------|
| 程停開。 | | |
| 七、通識課程若規劃校外參訪或邀請校外講者，此二者合計，一學期以不超過2次為原則總共補助上限新台幣20000元為原則，授課教師必須於預備週前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七、通識課程（小型講座課、課堂課）若規劃邀請校外講者，一學期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 八、通識課程（小型講座課、課堂課）若規劃校外參訪，一學期以不超過2次為原則，補助上限總共新台幣20000元為原則，授課教師必須於開學後4週內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合併條文、修改文字及申請時間更改。 |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新增「管理講座」課程乙案，請討論。

說明：擬廣邀產業界及學術界之企業管理專家開課演講，以期訓練並培養學生的企業管理的專業職能與未來職場的規劃。

決議：緩議，請社管學院先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有關報教育部程序條文，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98年7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如附件四，P14)辦理，使本校教務章則符合法制作業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依教育部98年7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如附件)辦理。 |

肆、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